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4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
第三卷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409 房</u> 联系人： <u>周工</u> 电话： <u>020-8730040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u> 联 系 人： <u>伍工</u> 电 话： <u>020-8329364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监</u> <u>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总工期为 913 天，自发包人确定的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确保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u> <u>要求，一次竣工验收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以相关行业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形式： <u>网上答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监理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人民币。 1、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询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文本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 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人民币。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u>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60号之一409房</u> <u>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K03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u>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一小时</u>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 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合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总价的 10%，具体要求详见合同。</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得加密。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以不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存在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 出让投标资格的； (8)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情形的； (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 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
10.5	监理人员管理特别要求	<u>关于中标后监理人员管理的特别提醒：</u> <u>1) 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投入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如伤亡、被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并经招标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监理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招标人将按监理合同约定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并将监理人该不诚信行为上报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纳入监理单位诚信考核。</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项目总监的,被调换的项目总监半年内不得再作为监理人参加委托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监理机构的项目总监。 3) 除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外,其余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招标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及能力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4) 如招标人认为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招标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相应人员职级对应的工日费用标准上限的2.5倍支付,该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必要时招标人有权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发生上述情形,招标人将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招标监督机构) 5) 其他人员管理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10.6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6、<u>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 7、<u>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6.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u> 8、<u>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u> 9、<u>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10.7	其他	1.中标后 5 天内，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 正，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给招标单位 2.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3.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4.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次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

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见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以[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25 分)	类似监理业绩（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获奖监理业绩 (9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项：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9 分。
		企业信誉情况 (4 分)	投标人（含最近评审年度 2024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1）连续获得 5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4 分； （2）连续获得 4 个年度的，得 3 分； （3）连续获得 3 个年度的，得 2 分； （4）连续获得 2 个年度或以下的，得 1 分； 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
		体系认证 (4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其中 3 项至 4 项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其中 1 项至 2 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4分)	1、在配备的人员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中表 1：《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岗位类别、人数、基本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①每增加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 分，最多得 1 分；②每增加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2.4 (2)	监理大纲部分 (3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分)	1、监理工作流程图、方法和制度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2、监理工作流程图、方法和制度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监理工作流程图、方法和制度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具体、有针对性，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3分)	1、进度控制方案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2、进度控制方案目标比较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进度控制方案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具体、有针对性，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3分)	1、质量控制方案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2、质量控制方案目标比较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质量控制方案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具体、有针对性，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3分)	1、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2、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比较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投资控制措施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具体、有针对性，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比较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

			理可行、措施基本具体、有针对性，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管理方案(3 分)	1、合同管理方案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 分； 2、合同管理方案合理有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2 分； 3、合同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信息管理方案(3 分)	1、信息管理方案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 分； 2、信息管理方案合理有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2 分； 3、信息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 分）	1、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 分； 2、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有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2 分； 3、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3 分）	1、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得 3 分； 2、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可操作，得 2 分； 3、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有基本措施、可操作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1、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及措施具体的建议得 3 分； 2、合理化建议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及措施较具体的建议得 2 分； 3、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25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在25分基础上扣1分，扣至0分为止。每下偏1%在2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5分)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分×15%。 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得分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说明： (1) 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指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文件）。监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文件所载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 获奖监理业绩：①以投标人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③国家级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银质奖和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④省级或市级（或副省级）质量奖项指省级或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其中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 (3) 企业信誉情况需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获得年度（评价年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4) 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tdsourcetag=s_pcqq_aiomsg”的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5) 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岗位证/培训证书（若有）、毕业证（若有）及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近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注册证书或培训证书上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且不同岗位不可互相兼任。人员工作经验年限起始时间以毕业证时间为准（若有），工作经验内容以个人简历中工作经历为准（若有），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毕业证所载专业为准（若有）。 (6)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表 1: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需求岗位	配置人数	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名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代表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名	
安全监理员或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名	土建 6 名, 机电 2 名, 市政、测量、景观、给排水各 1 名;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本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资料员	1 名	具备相关岗位证(培训证)。
总人数	16 名	
注: 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 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以上岗位皆为专职, 不得兼任, 且必须常驻工地。		

备注: ①本表不作为响应性审查依据, 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监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要求投入从事相关经验丰富的人员。

②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须为单位正式员工, 须按基本要求栏的要求提供注册证(若有)、职称证(若有)、岗位证(培训证)(若有)等相关证明资料。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所载专业为准。

（第三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包含 K0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8639.40 m²，总建筑面积 149681.27 m²，容积率 5.50，建筑限高 150m（层数超过 40 层），总计容面积 102517 m²，包括住宅 96597 m²，商业面积 1200 m²，公服设施 472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7164.27 m²（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批复为准）。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913 个日历天。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地块。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含勘察）、实施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审计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二、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项目实施整体要求。其中：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含勘察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下达开工通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30 个月（分四个主要工期节点：开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基坑支护并开挖至基坑底，开挖至基坑底后 5 个月完成地下室±0，施工至±0后 10 个月内完成所有楼栋封顶，所有楼栋封顶后 9 个月内完成验收竣备；施工周期共 30 个月）。

3、结算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

和工程缺陷责任期服务为止。

三、监理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四、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安全生产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安全检查》JGJ59-2011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无死亡重伤事故，年轻伤率在 1.5‰以下。

3、环境保护标准：满足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要求

项目阶段	需求岗位	配置人数	上岗要求
施工准备阶段(含勘察阶段)	按项目实际需求	按项目实际需求	满足项目本阶段需求
工程实施阶段(开工至竣备)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名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代表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名	
	安全监理员或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名	基坑及土方阶段：土建 4 名，市政、机电、测量各 1 名； 地下室至楼栋封顶前，土建 6 名，市政、机电、测量、给排水各 1 名； 楼栋封顶后，土建 4 名，机电各 2 名，市政、测量、景观、给排水各 1 名。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本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资料员	1 名	熟悉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且经历过完整项目。
	总人数	16 名	
结算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按项目实际需求	按项目实际需求	满足项目本阶段需求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以上岗位皆为专职，不得兼任，且必须常驻工地。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

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人数：	
6	监理费含税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税率：	
7	监理费不含税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8	下浮率	%	
9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10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11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文本的扫描件。

四、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暂定建安工程费 (万元)	下浮率	计算公式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不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u>88852.68</u>	___%	$[1255.8 + (88852.68 - 80000) * (1507.0 - 1255.8) / (100000 - 80000)] * 1.0 * 1.0 * (1 - \text{下浮率})$		___%		

备注：

1. 结算时，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及投标人投报的下浮率计取，计费基数以政府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中的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之和为准。

2.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3. 监理报酬含税总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不含税价 = 含税价 ÷ (1 + 税率)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备注：

1、“岗位”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本表中投入人员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表 1 的“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以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 (由申请单位填写)			
		数量 (台套)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 (台套)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摄像机				
	电 脑				
					
检测设备	30 米钢卷尺				
	5 米钢卷尺				
	激光垂准仪				
	建筑工程检测尺				
	焊接检测尺				
	读数显微镜				
	涂层测厚仪				
	游标卡尺				
	扭矩扳手				
					
交通工具					
其他					

备注：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六）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管理方案；
- 九、信息管理方案；
- 十、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合理化建议；
- 十三、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 十四、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十五、会议制度。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